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（永安市南山路1号，邮编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811191，电子邮箱：yaszfxgkb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相结合，稳步提升永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3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制作信息1448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160条，占比80.11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255条，占比17.61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33条，占比2.28%。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33条，占比11.47%；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7条，占比1.47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39条，占比3.36%；行政许可类信息147条，占比12.67%；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86条，占比7.41%；为民办实事类信息45条，占比3.88%；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29条，占比2.5%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43条，占比3.71%；科教文体卫生类32条，占比2.76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99条，占比8.53%；其他类信息490

条，占比 42.24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2524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3 年度我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6 条，办结 16 条，其中告知补正 0 条，予以公开 10 条，部分公开 3 条，不予公开（属于行政执法案件）1 条，无法提供 0 条，不予处理（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）1 条，其他处理 1 条（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）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33 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持续推动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更新和增加事项标准目录，2023 年事项标准目录的公开实现了向村居延伸。加强涉及惠企政策、减税降费、惠民惠农、稳岗就业等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，2023 年开展意见征集活动 34 期次，发布政策解读（含图解、访谈）信息 47 篇，进一步保障了市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已完成在三明市政务云上的部署运行，建立规范性文件库，归并整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；政府网站

全面支持 IPV6 协议，完成了适老化与无障碍浏览改造，改进完善搜索功能及知识问答库；及时回复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；永安市目前保持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共 8 个。

永安市严格按照福建省、三明市关于政务公开专区的工作部署，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遵循“公开、便民、高效”原则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专区的完善工作，切实提升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。“重点推动永安市实现政务公开专区‘1+15’全方位布局”“永安市三措并举推动政务公开专区提升提质”等工作经验分享信息被省上选用推广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一是梳理工作内容清单。通过培训会、微信群等形式，下发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。二是强化日常业务指导。综合运用绩效考核、季度通报等方式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监督。推动各部门准确适用《条例》，落实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流程，及时规范答复，更好满足群众个性化合理需求。三是加强社会监督。利用政务公开专区挂墙公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同时还利用行政服务中心大屏将以上制度进行滚动播放，实现社会对永安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时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				组织	机构			
(一)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1	0	0	0	0	16	
(二)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(三)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1. 予以公开	9	1	0	0	0	0	10	
	2. 部分公开	3	0	0	0	0	0	3	
	3. 不予公开	①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③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④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⑤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	⑥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⑦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⑧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4. 无 法 提 供	①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②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③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5. 不 予 处 理	①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②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③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④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⑤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其他处理	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②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	0	0

	信息公开申 请								
	③其他	0	0	0	0	0	0	0	0
	7. 总计	15	1	0	0	0	0	0	16
(四) 结转下年度 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存在以下几个问题：一是个别部门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；二是政府网站部分政务公开栏目内容保障不足，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024年度，我市将继续认真落实上级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各部门新进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，严

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落实主动公开信息产生后，20个工作日内上网的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件的办理；督促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各栏目责任单位，定期自查更新相关栏目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上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